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1-064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枫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张枫华、王福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提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1-066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是 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凡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注：（1）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银辉
联系电话：0370-4218622
传真：0370-4218602
邮箱：185287519@qq.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476300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0”、投票简称为“科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按此格式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 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1-065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张枫华先生、王福聚先生回避表决。
- 本事项有降低了公司债务、减少了公司财务费用；加快解决了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清偿进度。
- 该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概述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或“控股股东”）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欠公司资金未及时归还。为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解决欠款问题，根据科迪集团目前现状，公司同意与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迪集团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用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的公司债权，以债抵债的方式等额抵偿科迪集团因资金占用而对公司负有的债务，实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本次抵偿的债权明细如下：

公司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500,721,634.30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333,479.54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8,211,170.0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61,779,359.42
虞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2,115,000.00
总计	926,160,643.27

目前，科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4,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7%，为公司大股东。科迪集团为公司关联方，以债抵债的方式偿还其部分欠款的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协议已经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方

甲方：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清海
统一信用代码：91410000170010981J
地址：河南省虞城县利民工业园区
乙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清海
统一信用代码：91410000770869001P
地址：河南省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8 号
丙方：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涛
统一信用代码：914114007551579462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中州南路 366 号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乙方股份 484,690,000 股，占乙方总股本的 44.27%，为乙方控股股东。根据乙方公告，目前甲方对乙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16 亿元（具体金额以后续上市公司公告数据为准），该部分资金占用即为甲方对乙方应承担的债务。

2.2021 年 12 月 30 日，丙方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以及虞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丙方依据此等协议取得该等债权人对乙方享有的债权共计 926,160,643.27 元，该等债权人已向乙方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函。

3. 各方拟通过以债抵债方式实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以丙方对乙方的债权等额抵偿甲方因资金占用而对乙方负有的债务。

经友好协商，现就各方之间的债务抵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1.1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对乙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约为 16 亿元（具体金额以后续上市公司公告数据为准），即甲方对乙方负有约 16 亿元债务。

1.2 各方确认，丙方依据其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以及虞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依法受让取得前述债权人对乙方享有的债权 926,160,643.27 元。

第二条 债权债务抵偿安排

2.1 各方同意，丙方以其对乙方享有的本协议第 1.2 条所确认的 926,160,643.27 元债权，抵偿本协议第 1.1 条确认的甲方因资金占用对乙方负有债务中同等金额的 926,160,643.27 元。

2.2 各方确认，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债权债务抵偿完成后，本协议第 1.2 条项下丙方对乙方享有的 926,160,643.27 元债权消灭，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因资金占用形成的乙方对甲方享有债权中的 926,160,643.27 元消灭，剩余部分因资金占用形成的债权由相关各方根据后续其他协议安排清偿。

2.3 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债权债务抵偿完成后，上市公司所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中的 926,160,643.27 元即得到彻底解决。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各方各自承诺并保证如下：

3.1 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及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3.2 就本协议各项约定所作出的全部意思表示均为合法、真实和不可撤销的。

3.3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各方均已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均已取得签署本协议项下各项约定所需全部权利和授权。

3.4 在本协议签署后，依法配合各方办理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各项手续。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

三、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协议是协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订，对满足切实可行解决大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借用问题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为公司解决债务问题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签订可以解决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本次《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签订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

4、《债权转让通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1-09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9.9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98,598,971 股股票。转增后，华英农业总股本由 534,291,100 股增加至 2,132,890,071 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并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和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涉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的专项意见》、《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起复牌，停牌期间将办理转增股票的登记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1-09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29.9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598,598,971 股股票。转增后，华英农业总股本由 534,291,100 股增加至 2,132,890,071 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 531,963,958 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华英农业债务，抵债价格为 7.55 元 / 股。1,066,635,013 股将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总投资 75,531.06 万元，其中 8,983.37 万元用于偿还资金占用，剩余 66,547.69 万元用于受让转增股份，受让股票的现金对价为 0.6239 元 / 股。综合计算下，华英农业转增股票平均价为 2.93 元 / 股[（7.55 元 / 股 × 5.32 亿股 +0.6239 元 / 股 × 10.67 亿股）÷（5.32 亿股 +10.67 亿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重整投资人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2. 在华英农业破产重整中，一方面，通过引进重整投资人、以转增股票清偿债务等方式，增加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导致公司总股本扩大。此消彼长下共同对转增后公司股票真实价值产生影响。为反映上述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需对上述权益调整实施后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转增前总股本 + 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 + 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转增前总股本 + 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 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停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即 3.08 元 / 股，高于 2.93 元 / 股，因此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为 2.97 元 / 股。

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就上述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的调整发表了明确意见。

3.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裁定受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信阳中院召开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华英农业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 年 12 月 22 日，信阳中院作出（2021）豫 15 破 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英农业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信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华英农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9.9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98,598,971 股股票。转增后，华英农业总股本由 534,291,100 股增加至 2,132,890,071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

为筹集偿债资源、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恢复华英农业可持续盈利能力，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引入重整投资人，转增的股票中 1,066,635,013 股将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总投资 75,531.06 万元，其中 8,983.37 万元用于偿还资金占用，剩余 66,547.69 万元用于受让转增股份，受让股票的现金对价为 0.6239 元 / 股。

重整投资人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为整体化解华英农业债务危机，转增的股票中 531,963,958 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华英农业债务，抵债价格为 7.55 元 / 股。

综合计算下，华英农业转增股票平均价为 2.93 元 / 股[（7.55 元 / 股 × 5.32 亿股 +0.6239 元 / 股 × 10.67 亿股）÷（5.32 亿股 +10.67 亿股）]。

具体受让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复牌。

四、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

在华英农业破产重整中，一方面，通过引进重整投资人、以转增股票清偿债务等方式，增加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导致公司总股本扩大。此消彼长下，共同对转增后公司股票真实价值产生影响。为反映上述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需对上述权益调整实施后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转增前总股本 + 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 + 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转增前总股本 + 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 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 53,429.11 万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 401,632.79 万元，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66,547.69 万元（总投资 75,531.06 万元扣除偿还 8,983.37 万元资金占用后的金额；清偿资金占用事项未增厚公司净资产）；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 53,196.40 万股，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106,663.50 万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 0。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停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即 3.08 元 / 股，高于 2.93 元 / 股，因此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为 2.97 元 / 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法律顾问，已就上述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的调整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公司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将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的账户中。

六、股份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3,229,061	0	3,229,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062,039	1,598,598,971	2,129,661,010
股份总数	534,291,100	1,598,598,971	2,132,890,071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9,413,100.07 元，每股收益为 -1.7770 元 / 股，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总股本简单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4451 元 / 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 / 联系人：何志峰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 55697517

八、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九、风险提示

1. 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3. 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 2021-068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田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1	亿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3.65%	4,000.00	33.2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亿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1.5%-3.8%	是	23.89
2	亿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1.49%-3.81%	是	23.27
3	亿田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1.5%-3.5%	是	488.35
4	亿田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1.518%-3.8%	是	60.90
5	亿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1.5%-3.65%	是	60.80
6	亿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3.65%	是	33.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自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向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达欣公司”）转账了人民币 8,000 万元及 5,087.5 万元两笔款项，合计 13,087.5 万元（公告编号：2021-111），针对以上大额资金流出事项补充如下：

1、针对相关事项，公司内部正在进行自查与核实。

2、若相关事项存在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12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停牌期间将办理转增股票的登记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转增股票登记相关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